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241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有關「專科護理師筆試甄審之當年度專科護理師完成訓練  
截止日期採認期限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、第12條。
- 二、106年度專科護理師諮詢會分科及甄審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為維護訓練專科護理師(以下簡稱訓練專師)之應考權利，  
及讓專師訓練課程之完訓日能與報名參加專師筆試甄審之  
資格規定有明確之依循，以及順利完成專師甄審之考試事  
務相關前置作業。爰每年「專科護理師」筆試甄審受理之  
訓練專師完訓截止期限採計至報考年之4月30日前結訓並  
取得證書者，逾期即以不符合報考當年度資格方式處理。

# 部長陳時中